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性器件、天线、SMT 及
模组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4 -

六、结论 - 85 -

附表 - 8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天线、SMT 及模组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60-89-02-50562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43.321 秒, 31 度 12 分 36.62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电子和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5〕3 号
总投资（万元）	3257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无专项设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 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 其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	《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0）》	江苏省人民政府	/	苏府复（2021）61号
	本项目涉及的规划环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 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4）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				

	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673.6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94.3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177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522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297.1公顷，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506.2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108.5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240.5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5）规划用地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7872.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为8532.1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47.74%。工业用地面积17.66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1.53%；居住用地面积21.8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6.64%；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10.4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2.75%。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八园”中的吴淞江科技产业园，项目属于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的产业定位不冲突。 根据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的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第6020051号），用途为
--	---

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6)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至规划期末共布置净水厂2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4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DN600~DN800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DN600~DN800毫米，各路输水主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DN400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DN200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给水管网。

2) 污水工程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4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表1-5。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30%。

表 1-5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厂区生活污水进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雨水工程

①雨水管网规划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

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

当道路红线宽度在40米（含40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

②雨水回收利用

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

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雨水管网。

4) 供热工程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2套80MW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156t/h，最高热负荷为212t/h，最低热负荷为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5) 燃气工程

至规划期末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3座。

表 1-6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 危废处置设施

开发区现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如下：

表1-7 开发区现有危废处置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置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

	2、与《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一、调整范围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范围，即北起苏州市绕城高速公路，西至苏嘉杭高速，东临吴淞江大道、南以吴淞江为界。 二、调整内容 ①将纵二路道路红线宽度由20m调整为24m。 ②将吴淞江西北角等4个地块调整为1处商业用地B1，3处工业用地。同时，在片区内进行建设用地“增减平衡”。 ③将吴淞路南侧部分街旁绿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④将纵二路西侧商业地块调整至纵二路东侧。 ⑤将原控规纵五路西侧消防、加油站、环卫、公共交通场站4个地块调整至吴淞一路北及吴淞二路南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1688号，根据《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第6020051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1年11月9日，生态环境部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召开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1-8 与环审〔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在太湖新城产业园</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td><td>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和镭雕烟尘。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进入40m高1#排气筒排放。镭雕烟尘通过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在太湖新城产业园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和镭雕烟尘。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进入40m高1#排气筒排放。镭雕烟尘通过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在太湖新城产业园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和镭雕烟尘。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进入40m高1#排气筒排放。镭雕烟尘通过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属于C356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的产业定位不冲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制定废气、噪声的监测计划，定期监测。企业严格遵守项目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区域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5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根据规划环评及各环境要素导则等文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对本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如下：

表 1-9 对照环环评[2016]150 号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是我国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规划制定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
建立“三挂钩”机制		
5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以及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已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基础上予以简化
6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现有同类型项目严重破坏环境的问题；现有工程无明显的环境问题
7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臭氧超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经分析，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56号）相符性分析 （1）建设用地布局 ①新增建设用地布局 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各类产业、旅游、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以适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求，实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重点保障吴淞江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度假区科技产业园等重点发展区域和各镇镇区的用地需求，在此基础上，积极落实促进乡村振兴，并在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多个层面对各镇（街道）的发展给予支持。共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空间 206.6666公顷，主要位于以太湖新城、度假区科技产业园、吴淞江产业园和生物医药产业园为主的郭巷街道、越溪街道、横泾街道和光福镇。 ②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A.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25493.8914公顷，占土地总面		

	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B.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2032.15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C.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194396.53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D.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1231.06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③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在乡镇级规划中区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等 8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A.基本农田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0217.7641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58%。主要分布在甬直镇、临湖镇、横泾街道和金庭镇。 B.一般农地区 全区共划定一般农地区21038.9438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43%。主要分布在东山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C.城镇建设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20378.9449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13%。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郭巷街道、甬直镇和越溪街道。 D.村镇建设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4812.9701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16%。主要分布在甬直镇、金庭镇、临湖镇和东山镇。 E.独立工矿区 全区共划定独立工矿区301.9764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14%。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F.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全区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159.4025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07%。均分布在光福镇、木渎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G.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	---

	全区共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1071.6660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48%。分布在东山镇和金庭镇。 H.林业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林业用地区5426.0178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43%。分布在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木渎镇和光福镇。 I.其他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其他用地区159745.9613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71.58%。主要分布在太湖、角直镇和横泾街道。 (2) 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根据吴中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1688号，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3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允许建设区中的集中建设区，项目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要求。 5、吴中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自2022年5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正式启动以来，吴中区严格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顺序，科学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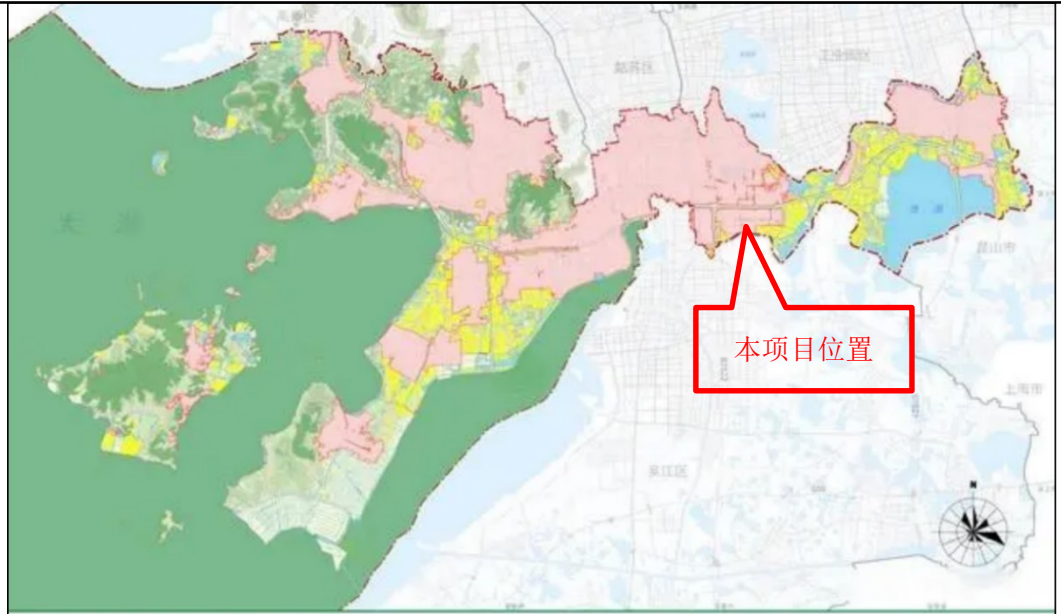


图1-1 吴中区“三区三线”划分情况及成果示意图

6、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56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02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552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038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202倍；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8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69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07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6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46倍；昆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9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5254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8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753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05倍；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9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3071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48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785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98倍；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

	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吴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048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0203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13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00.145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78倍；相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8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3701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46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041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58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96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5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48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36倍。 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1688号，项目所在地为新增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关要求。 7、与《吴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吴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二、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重点行业许可准入条件，探索建立从项目审批源头落实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及低效率项目监管体制，从产业契合度、环境友好度、创新浓度、经济密度等四个维度严格准入门槛。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太湖流域、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项目。严格执行化工等项目准入政策，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严格把关。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加快推进“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优化规划布局及项目选址。” “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壮大“2+2”产业集群，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做大做强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两大主导行业，做优做靓工业互联网与数字产业、检验检测及高技术服务业两大特色产业。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与各行业领域的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现代供应链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速迈向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提高经济质效和核心竞争力。” “四、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国家、省、市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
--	---

	（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相符性分析：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等章节的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建设的内容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选址要求；本项目属于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属于符合文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对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168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同时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优先保护单位为项目西南侧约4.5km的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及管控区情况具体见附图6~附图8。 （2）环境质量底线 1) 环境空气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

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苏州市 2024 年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 声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2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满足3类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和镭雕烟尘。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进入40m高1#排气筒排放。镭雕烟尘通过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固废做到零排放。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水量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低能耗设备；项目拟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

		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的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属于符合文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本项目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及管控区域内；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①严格控制发展规模，城南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现有化工企业（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化工）技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近期推进 3 家化工企业退出或搬迁，进一步缩减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模；②提高化工企业入区门槛，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河东片区禁止引进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详见《环境保护综合目录》）；③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边界外应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④禁止引进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禁止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横泾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 ①横泾工业园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东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尽可能布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②横泾工业园基本农田区域（0.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 为切实保护石湖景区生态环境，北官渡路以北区域严格控制引进排放工艺废气的生产性建设项目。 太湖新城产业园： 太湖新城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总量管控要求，除生活污水外禁止新增含氮、磷污染物排放项目。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基本农田区域（1.9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属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不在基本农田区域内
	污染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

物排放管控	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成后项目 VOCs 总量在经开区范围内实现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由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禁采地下水。	不使用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属于其要求禁止建设内容。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1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地不在以上禁止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符合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km 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东侧 3.3km 处，不属于在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体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体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产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2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2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			

准入类项目。

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1688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569其他电子专用	符合

		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设备制造、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

⑤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属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对苏州市市域管控要求和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逐条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4 和表 1-15。

表1-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自然资发（2022）142 号、苏政发（2020）1 号、苏政发（2020）49号、苏自然函（2023）880 号及《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2）本项目不在太湖、阳澄湖保护区内。	相符

	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相符

表1-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 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吴中区经开区内平衡，无新增废水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申报备案,同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完善应急设施,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申报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Ⅰ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家、省和市的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6 本项目与国家、省和市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	
5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苏府〔2014〕157 号)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6	《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用地政策。			
3、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对保护区范围的叙述,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5.5km,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1688号,不在苏州划分的一级、二级范围内,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在上述所属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的工作目标为到2021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强化排查整治：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际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公司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锡膏印刷后钢网需要定期使用 CTS-100 清洗剂进行清洗；SMT 生产线中需使用 UV0105 胶黏剂进行点胶。本项目与各限值要求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7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名称	成分信息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标准
CTS-100 清洗剂	根据 MSDS，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改性醇醚 20-25%，去离子水 75-80%	表 2 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量： ≤100g/L	该清洗剂 VOC 含量为 58g/L	满足，且为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备注：CTS-100 清洗剂 VOC 含量来源于检测报告（检测编号：SHAEC2125136603）。

表 1-18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名称	成分信息	VOC 含量 g/kg	执行标准				是否满足标准
			标准名称	表号	类型	标准值 g/kg	
UV0105 胶黏剂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0-60%、甲基丙烯酸-2-羟基乙酯 10-30%、丙烯酸 15-25%、光敏引发剂 2-5%、邻磺酰苯甲酰亚胺 2-5%、乙二醇 0.1-1%	1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3	丙烯酸脂类-其他应用领域	200	满足

备注：UV0105 胶黏剂的 VOC 含量来源于 VOC 检测报告（检测编号：CANEC24003396801）。

综合上述，本项目使用的 CTS-100 清洗剂（VOC 含量 58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2 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量：≤100g/L”。使用的 UV0105 胶黏剂（VOC 含量 1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3 丙烯酸脂类-其他应用领域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200g/kg”。

故，本项目使用清洗剂、胶粘剂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

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根据该文件中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所列的 10 个关键环节进行分析，现有项目仅涉及其中的“五、废气收集设施”“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其余均不涉及。

具体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表1-19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分析一览表

排查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涉及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物料运输过程密闭。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有机废气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并同时做好各类台账；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不低于	符合

	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800mg/g 的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相符分析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要求，废气收集后进入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7、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及《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及《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			

	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0m高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及《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0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苏环办〔2024〕16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td><td>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雨、防雷、防火措施，危废贮存库密闭，地面做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td><td rowspan="3">相符</td></tr><tr><td>2</td><td>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td><td>企业运营投产后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td></tr><tr><td>3</td><t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td><td>企业运营投产后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根据环评设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30.104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不足100吨，不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td></tr></table>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序号	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雨、防雷、防火措施，危废贮存库密闭，地面做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相符	2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运营投产后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3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运营投产后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根据环评设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30.104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不足100吨，不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序号	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雨、防雷、防火措施，危废贮存库密闭，地面做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相符												
2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运营投产后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3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运营投产后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根据环评设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30.104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不足100吨，不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号)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二) 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四)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m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不新增环保设备,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备处理。定期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

环办字（2020）5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1-21 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0）16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相符。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和管理。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表1-2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字（2020）50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相符。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50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和管理。	

	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25 日。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非医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目前共有两期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其中一期项目为《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营；二期项目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营。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以及市场需求，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257 万元，依托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的自有厂区及已建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拟购置 SMT 生产线 4 条、精密结构件生产线 12 条、天线暗室及配套系统 3 套、自动化组装线 4 条、自动模切机 3 台。改造完成后年产精密功能性器件 5 亿片，背光模组 700 万片。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5）3 号），项目代码：2501-320560-89-02-505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组成 公司主体建筑为 2#厂房和 3#厂房，均为地上 6 层，建筑高度为 38.4m，均已建成，本项目依托 2#厂房的四楼和五楼进行改建。
------	--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厂区主要建筑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1#办公楼	1315.61	11255.87	38.9	地上 8 层	民建	二级	本项目依托
2	2#厂房	4843.36	29296.47	38.4	地上 6 层	丙级	二级	本项目依托 4~5 层
3	3#厂房	5283.38	32539.43	38.4	地上 6 层	丙级	二级	本项目不涉及
4	4#仓库	409.27	409.27	6.5	地上 1 层	丙级	二级	本项目依托
5	5#门卫室	107.78	107.78	5.05	地上 1 层	民建	二级	本项目依托
6	6#门卫室	11.2	11.2	4.35	地上 1 层	民建	二级	本项目依托
7	7#开闭所	57.97	57.97	4.8	地上 1 层	丙级	二级	本项目依托

项目组成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信息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2#厂房（m ² ）	29296.47	29296.47（其中本项目利用面积 4000m ² ）	0	本项目依托该厂房四楼和五楼进行改建	
3#厂房（m ² ）	32539.43	32539.43	0	本项目不涉及	
辅助工程					
1#办公（m ² ）	11255.87	11255.87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t/a）	30002.5	30004	+1.5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t/a）	24000	24000	0	接管河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万度/年）	640	665	+25	依托供电电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m ² ）	403.28	403.28	0	依托现有，位于 2#厂房一楼	
成品仓库（m ² ）	350	350	0	依托现有，位于 2#厂房一楼	
危化品暂存间（m ² ）	40	40	0	依托现有，位于 4#仓库东南角	
运输	原料和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厂内物料搬运使用拖车运输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现有模具保养清洁废气	1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0m 高 1#排气筒	无变化	用于处理 2#厂房模具保养清洁废气、印刷、烘烤废气、点胶废气、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锡焊废气	
	印刷、烘烤废气、点胶废气、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锡焊废气	依托现有 1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0m 高 1#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镕雕烟尘	/	新建 1套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用于处理 2#厂房镕雕烟尘	
废水		接市政污水管网	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

				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暂存区 (m ²)	500	500	无变化	本次改建将 2#厂房四楼一般固废暂存间移至 3#厂房 3 楼
危废仓库 (m ²)	20	20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位于 4#仓库西北角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若干垃圾箱	无变化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
依托工程	消防系统	企业有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		
	雨、污水系统	事故应急池 240m ³ (位于厂区南侧)	事故应急池 240m ³ (位于厂区南侧)	无变化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功能性器件 5 亿片, 背光模组 700 万片。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	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用途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模切产品		/	90 亿片	90 亿片	0	6300h	/	/
2	自动化设备		/	100 台	100 台	0		/	/
3	TP 麦拉片			2000 万片	2000 万片	0	3150h	笔记本键盘感应材料	/
4	遮光片			2500 万片	2500 万片	0		笔记本键盘发光材料	其中 700 万片用于生产背光模组
5	反射片			2500 万片	2500 万片	0			其中 700 万片用于生产背光模组
6	背光模组		/	0	700 万片	+700 万片			/
7	精密功能性器件(5 亿片)	天线	/	0	1000 万 pcs	+1000 万 pcs		/	/
		精密结构件	/	0	49000 万片	+49000 万片		/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单位	
模切产品 90 亿片/年、自动	— — — —						本项目不涉及

[illegible]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

[illegible]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re> graph LR A[物料使用] --> B[VOCs] B -- 0.0316t --> C[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B -- 未被收集部分 --> D[无组织废气排放量0.00161t] C -- 0.02999t --> E[有组织废气排放量0.002999t] C -- 活性炭吸附 --> F[0.026991t] </pre>
	图 2-1 本项目 VOC 物料平衡图 (t/a) 9、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职工人数，仅刀模降温使用自来水，降温过程自来水直接蒸发，不会产生废液。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 30001.5 --> B[刀模降温] A -- 30000 --> C[生活用水] B -- 1.5 --> D[蒸发] C -- 6000 --> E[生活用水] E -- 24000 --> F[生活污水] F -- 24000 --> G[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功能性器件 5 亿片，背光模组 700 万片。

--	--

--	--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收集至楼顶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
	G1-3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G1-2		非甲烷总烃	
	G1-4		锡及其化合物	
	G4-1		锡及其化合物	
	G4-2		锡及其化合物	
	G1-5		非甲烷总烃	
	G3-1		颗粒物	通过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外售
	S2-1			
	S2-2			
	S3-1			
	S2-3			
	S1-7		不合格品	
	S1-9			
	S3-2			
	S3-4			
	S4-1			
	S4-2			
	S3-3		废边角料	
	/		废滤芯	
	S1-2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S1-8			
	S1-6			
	S1-3		废电路板	
S1-4		清洗废液		
/		清洗废渣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注册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马村路 188 号（以下称为马村路工厂），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胶粘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登记备案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吴环验[2013]30 号）。

2018 年 5 月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三期 2 幢厂房（以下称为吴淞路工厂）进行异地扩建，建设年产 365000 万片粘贴胶带项目（环评登记备案号：201932050600000227）。由于生产需要，又在 2021 年扩建年产 800 万片 TP 麦拉片、1800 万片周广片和 1800 万片反射片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30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6 月公司投资 23000 万建设《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将马村路工厂整厂及吴淞路工厂胶粘制品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山湖路以东、淞葦路以南、淞芦路以北地块（以下称为淞芦路工厂），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6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23 年 2 月公司投资 360 万元建设《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将吴淞路工厂剩余项目搬迁至淞芦路工厂，并进行扩建，吴淞路工厂搬迁后原有项目全部拆除，厂房恢复原状。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1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

综上所述，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村路工厂和吴淞路工厂项目已全部搬迁至淞芦路工厂，本项目依托淞芦路工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本报告仅对淞芦路工厂现有项目情况进行分析。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情况汇总表

厂区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排污许可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应急预案	项目现状
马村路工厂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胶粘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2 千万片绝缘片、5 千万片粘贴胶带、5 千万片屏蔽保护膜和 8 千万片粘贴件	排污登记（913203580863757C05001W）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2013.01.23	2013 年 3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吴环验[2013]30 号）	/	已全部搬迁至淞芦路工厂
吴淞路工厂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吴淞路工厂	365000 万片粘贴胶带	排污登记（50697173025038835c002W）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32050600000227） 2018.05.24	/	/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TP	800 万片 TP 麦拉片、1800 万片周广片和 1800 万片反射片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30 号 2021.07.01	2022 年 3 月 4 日自主验收	/	

--	--

--	--

--	--

(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烤废气和模具保养工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印刷、烘烤产生的废气和模具保养工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气筒 1#排放。

1#排气筒污染物现状排放情况：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 1#排气筒的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Y240131009)，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处于正常运行工况，1#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1#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05		断面面积（m²）		0.50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40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净化方式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废气温度		℃	26	26	26		
废气流速		m/s	10.0	10.0	10.0		
含湿量		%	1.2	1.2	1.2		
标态干气流量		m³/h	16238	16142	162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9	2.19	1.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5	0.022	3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4.03.06		断面面积（m²）		0.50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40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净化方式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废气温度		℃	27	27	27		
废气流速		m/s	10.0	10.0	10.0		
含湿量		%	0.6	0.7	0.6		
标态干气流量		m³/h	16480	16396	163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0	1.00	0.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3	3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现状：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Y240131009），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处于正常运行工况，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参数		2024 年 03 月 05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风速：1.1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4.0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28	0.32	0.34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39	0.36	0.42	0.43		
		下风向 G3	0.42	0.35	0.36			
		下风向 G4	0.40	0.43	0.34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33	0.38	0.43	0.43	6	达标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G1~G4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气象参数		2024 年 03 月 06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风速：1.3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4.03.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3	0.30	0.32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33	0.30	0.37	0.97		
		下风向 G3	0.97	0.92	0.87			
		下风向 G4	0.32	0.32	0.32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29	0.27	0.30	0.30	6	达标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G1~G4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污水总排口的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Y240131009），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处于正常运行工况，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3.05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9:54	11:54	13:54	15:54		
样品描述			无色、微浊、有微弱气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HY240131009)			WS0001	WS0002/ WS0009	WS0003	WS0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3	7.2		
悬浮物	mg/L	4	10	9	11	7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	32	30	27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72	2.73	2.44	2.48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35	0.40	0.35	0.39		
备注：执行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采样日期			2024.03.06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9:19	11:19	13:19	15:19		
样品描述			无色、微浊、有微弱气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HY240131009)			WS0005	WS0006/ WS00010	WS0007	WS00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pH 值	无量纲	/	7.4	7.4	7.3	7.3		
悬浮物	mg/L	4	18	14	15	21		
化学需氧量	mg/L	4	69	56	62	65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8.36	8.33	9.22	9.64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35	1.20	1.77	1.59		
备注：执行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模切机、贴合机、分条机、丝印机、电烘箱、打孔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达到降噪的目的。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Y240131009），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处于正常运行工况，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昼间，阴，最大风速：1.9m/s 夜间，阴，最大风速：2.2m/s； 2024 年 03 月 06 日 昼间，阴，最大风速：2.1m/s 夜间，阴，最大风速：2.4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 段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结论	测量时 段	检测待 机结果	标准限 值	结论
2024.03.05	东厂界外 1 米 处 N1	12:36-1 2:46	45	65	达标	22:00-2 2:10	4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处 N2	12:48-1 2:58	46			22:14-2 2:24	38		
	西厂界外 1 米 处 N3	13:04-1 3:14	56			22:27-2 2:37	50		
	北厂界外 1 米 处 N4	13:17-1 3:27	52			22:40-2 2:50	52		
2024.03.06	东厂界外 1 米 处 N1	12:23-1 2:33	49	65	达标	22:02-2 2:12	44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处 N2	12:36-1 2:46	45			22:14-2 2:24	37		
	西厂界外 1 米 处 N3	12:48-1 2:58	59			22:28-2 2:38	54		
	北厂界外 1 米 处 N4	13:02-1 3:12	59			22:40-2 2:50	52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现有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冲切、打孔	固	PC、PET	SW17 900-099-S17	51.5	委托苏州美佳净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箱、塑料	SW17 900-099-S17	1.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C、PET	SW17 900-099-S17	2.5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 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	沾染油墨、印刷 胶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7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无尘布、 手套		擦拭	固	沾染油墨的无尘 布	HW49 900-041-49	2.85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	沾染废物的废抹 布	HW49 900-041-49	0.05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8	
8	废网版		印刷	固	沾染油墨的网版	HW49 900-041-49	1.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物的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17.5802	
10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固	沾染油类的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11	生活垃圾	/	办公	固	/	SW64 900-099-S64	300	环卫部门清运

现有项目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现有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5)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2023年5月3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6770538835c002W）。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执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要求。

企业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厂区管道布设情况，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排污口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均设置采样口，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企业已建立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了化学品的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24-074-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一般。

厂区现有已建项目已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章节“6、环境风险（3）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项目以2#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实测法计算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的实际产排量：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企业一天24小时运转，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约为0.1476t/a（未超过环评批复量0.21986t/a）。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120人，与现有环评一致，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年排水量为24000t/a。

现有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控制指标见表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批复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476	0.21986
	无组织	VOCs*	/	0.24429
废水		废水量	24000	24000
		COD	1.098	9.6

		SS	0.315	7.2
		NH ₃ -N	0.138	0.6
		TP	0.022	0.192
备注：为便于日常监管，现有项目核算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3、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自运行以来，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环境管理较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 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表 3-1 2023 年度全市环境空气状况（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0.0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目前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七、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					

	气应对机制。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十、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7：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 国考断面：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Ⅰ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Ⅰ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Ⅰ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太湖（苏州辖区）：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Ⅰ类和Ⅰ类；总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Ⅰ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	---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委托江苏海尔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ES-E202503096，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昼间、夜间； 天气状况：昼间，晴，风速 1.21~2.64m/s；夜间，晴，风速 0.50~0.82m/s。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dB（A）)；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编号</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标准值</th><th colspan="2">2025 年 3 月 21 日</th><th rowspan="2">达标状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N1</td><td>东厂界外 1m 处</td><td rowspan="4">3 类</td><td rowspan="4">昼：65 夜：55</td><td>44</td><td>47</td><td>达标</td></tr><tr><td>N2</td><td>南厂界外 1m 处</td><td>48</td><td>51</td><td>达标</td></tr><tr><td>N3</td><td>西厂界外 1m 处</td><td>58</td><td>51</td><td>达标</td></tr><tr><td>N4</td><td>北厂界外 1m 处</td><td>52</td><td>52</td><td>达标</td></tr></table> 评价期间，根据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厂房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标准值	2025 年 3 月 21 日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3 类	昼：65 夜：55	44	47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48	51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8	5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2	52	达标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标准值		2025 年 3 月 21 日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3 类	昼：65 夜：55	44	47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48	51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8	5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2	52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依托 1#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颗粒物	/	/		0.5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第 4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考核因子：SS。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考虑其总量控制。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现有工程排放量 (环评申请量) ①</th><th colspan="4">本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③</th><th colspan="2">全厂许可排放量</th><th rowspan="2">全厂接管量变化量⑤</th><th rowspan="2">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th></tr> <tr> <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②</th><th>外排环境量</th><th>接管量④</th><th>外排环境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有组织</td><td>VOCs</td><td>0.21986</td><td>0.02999</td><td>0.026991</td><td>0.002999</td><td>0</td><td>0.222859</td><td>0.222859</td><td>+0.002999</td><td>+0.002999</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VOCs</td><td>0.24429</td><td>0.00161</td><td>0</td><td>0.00161</td><td>0</td><td>0.2459</td><td>0.2459</td><td>+0.00161</td><td>+0.00161</td></tr> <tr> <td>颗粒物</td><td>0</td><td>0.0026</td><td>0.0024</td><td>0.0002</td><td>0</td><td>0.0002</td><td>0.0002</td><td>+0.0002</td><td>+0.0002</td></tr> <tr> <td rowspan="7">废水</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水量</td><td>2400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4000</td><td>24000</td><td>0</td><td>0</td></tr> <tr> <td>COD</td><td>9.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9.6</td><td>0.7200</td><td>0</td><td>0</td></tr> <tr> <td>SS</td><td>7.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7.2</td><td>0.2400</td><td>0</td><td>0</td></tr> <tr> <td>NH₃-N</td><td>0.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6</td><td>0.0360</td><td>0</td><td>0</td></tr> <tr> <td>TP</td><td>0.19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192</td><td>0.0072</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环评申请量) 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量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④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1986	0.02999	0.026991	0.002999	0	0.222859	0.222859	+0.002999	+0.002999	无组织	VOCs	0.24429	0.00161	0	0.00161	0	0.2459	0.2459	+0.00161	+0.00161	颗粒物	0	0.0026	0.0024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0	0	0	0	0	24000	24000	0	0	COD	9.6	0	0	0	0	9.6	0.7200	0	0	SS	7.2	0	0	0	0	7.2	0.2400	0	0	NH ₃ -N	0.6	0	0	0	0	0.6	0.0360	0	0	TP	0.192	0	0	0	0	0.192	0.0072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环评申请量) 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量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④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1986	0.02999	0.026991	0.002999	0	0.222859	0.222859	+0.002999	+0.002999																																																																																																						
	无组织	VOCs	0.24429	0.00161	0	0.00161	0	0.2459	0.2459	+0.00161	+0.00161																																																																																																						
		颗粒物	0	0.0026	0.0024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0	0	0	0	0	24000	24000	0	0																																																																																																						
		COD	9.6	0	0	0	0	9.6	0.7200	0	0																																																																																																						
		SS	7.2	0	0	0	0	7.2	0.2400	0	0																																																																																																						
		NH ₃ -N	0.6	0	0	0	0	0.6	0.0360	0	0																																																																																																						
		TP	0.192	0	0	0	0	0.192	0.0072	0	0																																																																																																						
	备注：④=①+②-③；⑤=④-①；为便于日常监管，本项目工程分析中核算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废水的“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量。																																																																																																																
	3、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河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全部建成后，VOCs 新增排放量有组织 0.002999t/a、无组织 0.00161t/a，合计 0.004609t/a，颗粒物新增排放量无组织 0.0002t/a，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和镭雕烟尘。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废气、锡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依托现有）处理，进入 40m 高 1#排气筒（依托现有）排放。镭雕烟尘通过移动除尘装置（新增）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源强如下表 4-1 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核算方法</th><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收集方式</th><th>收集率%</th><th>有组织收集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h>无组织排放量 t/a</th></tr><tr><td>点胶</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衡算法</td><td>0.0006</td><td>集气罩收集</td><td>90</td><td>0.00054</td><td rowspan="3">1#排气筒</td><td>0.00006</td></tr><tr><td>锡膏印刷、回流焊</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衡算法</td><td>0.002</td><td>密闭管道收集</td><td>95</td><td>0.0019</td><td>0.0001</td></tr><tr><td>清洗</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衡算法</td><td>0.029</td><td>密闭管道收集</td><td>95</td><td>0.02755</td><td>0.00145</td></tr><tr><td>镭雕</td><td>颗粒物</td><td>物料衡算法</td><td>0.0026</td><td>移动除尘装置收集</td><td>90</td><td>/</td><td>车间无组织排放</td><td>0.0002</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点胶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06	集气罩收集	90	0.00054	1#排气筒	0.00006	锡膏印刷、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2	密闭管道收集	95	0.0019	0.0001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29	密闭管道收集	95	0.02755	0.00145	镭雕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26	移动除尘装置收集	90	/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002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点胶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06	集气罩收集	90	0.00054	1#排气筒	0.00006																																																												
	锡膏印刷、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2	密闭管道收集	95	0.0019		0.0001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29	密闭管道收集	95	0.02755		0.00145																																																												
镭雕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26	移动除尘装置收集	90	/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002																																																													
（2）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年排放时间 h</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colspan="3">排气筒参数</th><th colspan="4">执行标准</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工艺</th><th>效率 %</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高度 m</th><th>内径 m</th><th>温度℃</th><th>名称</th><th>表号</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点胶、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td><td>非甲烷总烃</td><td>28000</td><td>0.3400</td><td>0.0095</td><td>0.02999</td><td>3150</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td><td>90</td><td>0.0340</td><td>0.0010</td><td>0.002999</td><td>40</td><td>0.5</td><td>2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d>1</td><td>60</td><td>3</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点胶、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	非甲烷总烃	28000	0.3400	0.0095	0.02999	315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	90	0.0340	0.0010	0.002999	40	0.5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60	3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点胶、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	非甲烷总烃	28000	0.3400	0.0095	0.02999	315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	90	0.0340	0.0010	0.002999	40	0.5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60	3																																																			

②依托现有项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28000m³/h。

厂房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³
				工艺	效率%							
2#厂房	点胶、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161	/	/	0.00161	3150	0.0005	95	50	38.4	4
	镭雕	颗粒物	0.0026	移动除尘装置	90	0.0002	3150	0.00006	95	50	38.4	0.5

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点胶、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印刷、烘烤等	非甲烷总烃	28000	25.2675	0.7075	2.22859	315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5267	0.0707	0.222859	40	0.5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60	3	1次/1年

厂房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2#厂房	点胶、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印刷、烘烤等	非甲烷总烃	0.2459	0	0.2459	3150	0.0781	95	50	38.4	4
	镭雕	颗粒物	0.0026	0.0024	0.0002	3150	0.00006	95	50	38.4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过程： 1) 锡膏印刷、回流焊废气（G1-1、G1-3） 锡膏印刷、回流焊工段无铅无卤焊膏用量约为 0.1t/a，此工段均为密闭设备，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率 95%）后经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 90%计）处理，并通过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根据原辅料组分及性质，按照最大可能挥发占比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无铅无卤焊膏挥发成分（四乙二醇二甲醚）约占 2%，则锡膏印刷、回流焊废气产生量为 0.0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锡膏印刷、回流焊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9t/a，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019t/a，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01t/a。 2) 点胶废气（G1-5） 点胶包括点胶过程和自然风干，自然风干过程为室温，产生废气量可忽略不计，点胶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经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 90%计）处理，并通过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UV0105 胶黏剂使用量为 0.053t/a，点胶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按照 VOC 检测结果进行核算，UV0105 胶黏剂 VOC 检测报告（检测编号：CANEC24003396801），该胶粘剂 VOC 含量为 12g/L。点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00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5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t/a。 3) 清洗废气（G1-2） 印刷机上的钢网使用一段时间后在气动式钢网清洗机中使用 CTS-100 清洗剂进行密闭清洗，清洗过程常温常压，清洗剂经清洗机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低于设定值后添加清洗剂（约每周添加一次），一个月统一更换一次清洗剂，定期除渣。CTS-100 清洗剂使用量为 0.5t/a，此工段均为密闭设备，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率 95%）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 90%计）处理，进入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清洗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按照 VOC 检测结果进行核算，CTS-100 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检测编号：SHAEC2125136603），该清洗剂 VOC 含量为 58g/L。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2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75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999t/a，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2999t/a，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161t/a。 锡及其化合物源强核算过程： 1) 回流焊废气（G1-3） 本项目产生的回流焊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本项目回流焊工序采用无铅无卤焊膏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工段发尘量为 $3.638 \times 10^{-1} \text{g/kg-焊料}$。本项目无铅无卤焊膏消耗量为 0.1t/a，则回流焊工序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36.38g/a。产生量极小，故不对排放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进入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
----------------------------------	--

2) 锡焊废气 (G1-4、G4-1、G4-2)

本项目产生的锡焊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本项目锡焊工序采用锡丝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焊接过程中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无铅焊料(锡丝)手工焊工段发尘量为 $4.023 \times 10^{-1} \text{g/kg-焊料}$ 。本项目锡丝消耗量约为 50kg/a,则锡焊过程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均约为 20g/a。产生量极小,故不对排放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进入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源强核算过程:

镭雕烟尘 (G3-1)

项目使用镭雕机进行形状镭雕,镭雕阶段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聚合物材料冲切打孔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51g/kg 原料,项目镭雕件约 6t/a,则年产生颗粒物 0.0026t/a。通过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最终约 0.0002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点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依托现有)	是	/	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2	锡膏印刷、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3	钢网清洗	非甲烷总烃										
4	回流焊、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5	点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	/
6	锡膏印刷、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7	钢网清洗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8	回流焊、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9	镭雕	颗粒物		其他	移动除尘装置(新增)	/	/	/	/	/	/	/

(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1	1#	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 其化合物	120.695339°	31.209850°	40	0.5	25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表 2、表 3 中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由建设单位 自行委托专 业监测单位 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40m 高 1#排气筒（依托现有）排放，根据前述污染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1#排气筒中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气筒污染排放源强及执行的标准见下表：

表 4-9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依托现有）有组织排放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依托现有）	2.5267	0.0707	60	3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备注：由于本项目废气均依托现有 1#排气筒，故排气筒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全厂排放量。

（6）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获取；

本项目和现有项目均在 2#厂房内生产，故以 2#厂房为面源，计算全厂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m* (mg/m ³)	A	B	C	D	L	取值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781	3.0	2.0	470	0.021	1.85	0.84	0.934	50
	颗粒物	0.00006	3.0	0.45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建成后需以 2#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与现有项目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一致。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或厂外道路，目前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将来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非正常工况废气情况

本项目考虑废气治理措施故障的非正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过滤棉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25.2676	0.7075	0.5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配备备用设备，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

采取措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因此需采取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的过滤棉、活性炭；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流程

全厂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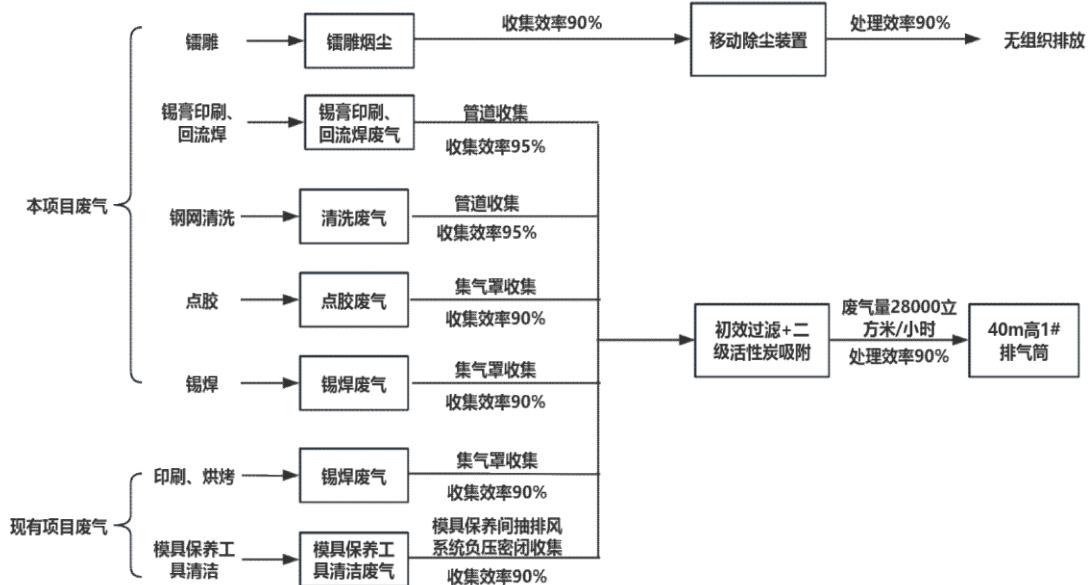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A.移动除尘装置：

镭雕工序产生的镭雕烟尘采用移动除尘装置处理。移动除尘装置处理用于镭雕工序中烟尘和粉尘的净化，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颗粒。

移动除尘装置主要部件包括：万象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风机、电机等。

其工作原理为：通过风机引力作用，镭雕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经出风口排出。当被阻拦的烟尘在滤芯表面不断沉积时，定时更换滤芯，以保证其有效的去除效率，移动除尘装置对镭雕烟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B.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初效过滤去除原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首先经过过滤棉，去除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防止锡及其化合物进入活性炭，造成活性炭的堵塞失效。本项目过滤棉采用玻璃纤维过滤棉，主要由各种粗细、长短不一的玻璃纤维经特殊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稳定的性能，耐高温、高效率大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过滤效果可达 60%以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为：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能吸附特点，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

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后，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①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②过程进行较快，③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④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

活性炭吸附箱的主要优点有：

设备结构可靠，投资省，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

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可根据污染物浓度，灵活配置活性炭吸附层数；

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当运行一段时间后，达到了颗粒活性炭饱和周期，此时通过人工更换把颗粒活性炭更换后外协脱附处理，经外协脱附后颗粒活性炭可以再次使用。

随着活性炭的不断饱和，设备的风阻也会慢慢增大，为确保废气净化效果、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了压差计，设备压差超过初始设定范围后会自动报警，提醒更换活性炭，压差计选用天津嘉诺德品牌或同等品牌。且内部设置防爆喷淋装置，当内部温度达到预设的 70℃ 温度临界值，将自动启动喷淋装置，对设备活性炭进行降温。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中的“混合、成型、印刷、清洗、烘干/烧成、涂覆、点胶”的推荐技术，企业印刷、清洗、烘干、涂覆、点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设备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气治理措施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参数
活性炭净化装置	
装碳量	500kg（每个箱体）
每个碳层厚度	0.4m
炭层过滤风速	<0.6m/s
活性炭类型	颗粒
BET 比表面积	>1200m ² /g
碘值	855mg/g
通风系统	
设计风量	28000m ³ /h
排气筒管径	0.5m
排气筒高度	40m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易低于 1mg/m ³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置初效过滤	符合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易低于 40℃	收集的废气为常温废气	符合
3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低，回收难度较大，故不选择回收工艺	符合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符合此项要求	符合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0%	—
6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满足要求	符合
7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或者集气罩收集，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8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点胶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负压均匀	符合
9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为密闭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10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置了密闭管道及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11	吸附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气体流速：<0.6m/s	符合
12	二次污染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	符合
13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治理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防火阀，阻火器性能满足规定	符合
14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符合
15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设置了温感器和降温装置，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符合
16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按要求设置配备	符合
废气处理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废气治理工艺要求	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 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符合
2	设计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本项目 VOCs 排放工序基本在密闭空间进行，部	符合

	风量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分工序不具备密闭操作条件，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计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3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设计风量根据企业密闭管道设计风速、集气罩设计风速、密闭管道、集气罩的形状、大小数量核算，符合此项要求	符合
4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由专业活性炭设备公司设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设计活性炭装置	符合
5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将安装文件要求，将排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符合
6	设备质量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设计活性炭装置进气、出气管道设置了采样口，采样口按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设置；本项目活性炭 15 天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应购置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7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8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再进入吸附装置，不会干扰吸附装置；部分工段废气经风冷机冷却，再过管道降温，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可低于 40℃	符合
9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样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碘吸附值 855mg/g，比表面积≥1200m ² /g	符合
10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计算详见下文固废源强核算，15 天更换一次，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	符合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 1#排气筒的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Y240131009，2024 年 03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可知楼顶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另外，本项目建成后，楼顶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处理 VOCs 废				

气量（2.0061t/a）与活性炭年装碳量（20t/a）比例小于 1：5，装填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碘值 855mg/g，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文件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到，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故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项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依托楼顶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配备的吸风机设计风量 28000m³/h，装置风机为变频风机。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及监测数据，现有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89.6%~96.3%，实测风量为 16142m³/h~16480m³/h，经计算，现有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所需风量约 18393m³/h。本项目共设置 2 个万向集气罩和 2 个密闭管道收集（2 个万向集气罩风量均为 370m³/h，2 个密闭管道风量均为 500m³/h），万向集气罩风量 370m³/h，集气罩截面积 0.0314m²，风速可达 3.27m/s，考虑风量损失，风速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要求。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点胶、锡焊工序属于间断操作，现有项目风机风量余量为 9607m³/h，本项目新增总风量为 1740m³/h，因此不会超过风机风量余量。故本项目依托楼顶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9）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锡焊废气以及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镉雕烟尘。企业应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③加强车间管理，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4-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桶中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原辅料的容器及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辅料均存储于密闭包装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热成型（流延、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 $< 2\text{kg/h}$ ，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环境影响可接受。			
（10）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周边 500m 无环境保护目标，全厂以 2#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②本项目废气收集后进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排放污染物可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刀模降温使用自来水，降温过程自来水直接蒸发，不会产生废液。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新增的冲床、旋转模切机和精密激光镭雕机，新增噪声设备均在室内。

(1) 噪声源强

表 4-16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2#厂房	冲床	/	/	85	隔声、减振	17.9	-18.9	1.2	15.0	35.6	50.3	13.4	63.7	63.6	63.5	63.8	24h/d	26	37.7	37.6	37.5	37.8	1
2		旋转模切机	40工位	/	85		6.1	-28.6	1.2	26.8	25.9	38.5	23.1	63.6	63.6	63.6	63.6	24h/d	26	37.6	37.6	37.6	37.6	1
3		旋转模切机	44工位	/	85		18.4	-40.6	1.2	14.5	13.9	50.8	35.1	63.8	63.8	63.5	63.6	24h/d	26	37.8	37.8	37.5	37.6	1
4		旋转模切机	10工位	/	89.77		-10	-28.6	1.2	42.9	25.9	22.4	23.1	68.3	68.4	68.4	68.4	24h/d	26	42.3	42.4	42.4	42.4	1
5		精密激光镭雕机	/	/	85		-8.2	-38.6	1.2	41.1	15.9	24.2	33.1	63.6	63.7	63.6	63.6	24h/d	26	37.6	37.7	37.6	37.6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695465,31.21004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①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②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仅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预测、分析、评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模式预测，得到如下结果：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2.3	-32.7	1.2	昼间	44	29.1	44.14	65	达标
	62.3	-32.7	1.2	夜间	47	29.1	47.07	55	达标
南侧	-0.7	-111.3	1.2	昼间	48	26.4	48.03	65	达标
	-0.7	-111.3	1.2	夜间	51	26.4	51.02	55	达标
西侧	-62.3	-33.3	1.2	昼间	58	28.8	58.01	65	达标
	-62.3	-33.3	1.2	夜间	51	28.8	51.03	55	达标
北侧	6.7	111.3	1.2	昼间	52	17.4	52.00	65	达标
	6.7	111.3	1.2	夜间	52	17.4	52.00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贡献值和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4) 小结

本项目设备运转噪声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

有职工进行内部调配，因此无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滤芯。

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弃包材，主要为纸箱、塑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 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经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3t/a；

废边角料：本项目产品冲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

废滤芯：本项目镭雕工序移动除尘装置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2t/a。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电路板、清洗废液、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包装容器：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化学品供应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电路板：SPI 检查后会产生废电路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

清洗废液：钢网清洗机和波峰焊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6t/a；

清洗废渣：钢网清洗机设备带有自动回收装置，喷上去的清洗剂自动落入回收装置，循环使用，定期除渣，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清洗废渣共约 0.0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过滤棉单次填装约 0.5kg，一年更换 4 次，全厂产生废过滤棉 0.002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计算全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2/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更换频次：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4-19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位置/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t)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	10	22.7449	28000	10.5	15（年工作 300 天，一年更换 20 次）

根据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 218 号), 本项目活性炭 15 天更换一次, 一年共吸附废气约 2.005731t 废气, 废活性炭产生量=2.005731t+1t*20 次≈22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 对本项目产生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类、塑料类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C、PET	0.3	√	/	
3	废边角料	冲切	固态	PC、PET	2	√	/	
4	废滤芯	镭雕烟尘收集	固态	滤芯、颗粒物	0.012	√	/	
5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	0.5	√	/	
6	废电路板	SPI检查	固态	电路板	0.5	√	/	
7	清洗废液	钢网清洗	液态	清洗剂	0.6	√	/	
8	清洗废渣	钢网清洗	固态	沾染清洗剂的锡渣	0.012	√	/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措施	固态	颗粒物	0.0021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措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颗粒	22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本项目固废情况如下: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收集外售
2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0.3		
3	冲切	废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2		
4	镭雕烟尘收集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0.012		
5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	固态	T/In	0.5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SPI检查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电路板	固态	T	0.5		
7	钢网清洗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清洗剂	液态	T/I/R	0.6		
8	钢网清洗	清洗废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沾染清洗剂的锡渣	固态	T/I/C	0.012		
9	废气治理措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颗粒物	固态	T/In	0.0021		

10	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活性炭颗粒	固态	T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	每天	T/I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5	SPI检查	固态	电路板	电路板	每月	T	
3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6	钢网清洗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2月	T/I/R	
4	清洗废渣	HW12	900-256-12	0.012	钢网清洗	固态	沾染清洗剂的锡渣	沾染清洗剂的锡渣	每2月	T/I/C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21	废气治理措施	固态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季度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	废气治理措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颗粒	有机废气、活性炭颗粒	15天	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固废情况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2.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外售		
2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2.8				
3	冲切	废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53.5				
4	镭雕烟尘收集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0.012				
5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	固态	T/In	2.2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设备维护保养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抹布	固态	T/In	0.05				
8	擦拭	废无尘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油墨的无尘布	固态	T/In	2.85				
9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T/I	0.08				
10	印刷	废网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油墨的网版	固态	T/In	1.8				
11	生产过程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沾染油类的油桶	固态	T/I	0.01				
12	SPI检查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电路板	固态	T	0.5				

			HW49 900-045-49						
13	钢网清洗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清洗剂	液态	T/I/R	0.6		
14	钢网清洗	清洗废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沾染清洗剂的锡渣	固态	T/I/C	0.012		
15	废气治理措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颗粒物	固态	T/In	0.0021		
16	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活性炭颗粒	固态	T	22		
17	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300	垃圾桶	环卫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制度: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500m², 位于 3#厂房 3 楼,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和管理相关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 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废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在厂房内部,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要求, 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④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和转移转运制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设置 20m² 危废库，危废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

①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②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已设置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10⁻¹⁰cm/s。

③**标志设置**：需根据当地最新要求设置，满足 HJ1276-2022、GB15562.2-1995 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中相关要求。

④**分区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存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位于 4#仓库西北角	20m ²	防漏胶袋袋装	20t	3 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9	900-007-09			桶装		3 个月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袋装		3 个月
4		废无尘布、手套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袋装		3 个月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个月
6		废网版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袋装		3 个月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防漏胶袋袋装		3 个月
8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防漏胶袋袋装		3 个月

9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3 个月
10		清洗废渣	HW12	900-256-12			桶装		3 个月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袋装		3 个月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袋装		3 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 30.1041t/a。危废库总贮存能力为 20t，危废贮存期限最长为 3 个月，年贮存能力 80t/a，因此 20 平米危废库可依托使用。

(5) 运输过程的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运输要求：尽量在运输前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危废：由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途中一旦发生物料泄露或散落，泄露或散落的危废可能会污染邻近的土壤，严重时会进行河流导致地表的污染，因此运输车辆尽量选用箱式车辆运输危废，且危废运输车辆上配备处理泄露物料的应急物资，如洗液棉、沙土、铁铲、空桶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6)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危险废物涉及 HW49（900-041-49、900-045-49 和 900-039-49）、HW12（900-256-12）、HW06（900-404-06）、HW08（900-249-08、900-214-08）、HW09（900-007-09）。将全部送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企业将按照本环评危废类别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承诺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合理化处置（详见附件 21）。

现有项目已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涉及项目 HW49（900-041-49 和

900-039-49)、HW12(900-256-12)、HW06(900-404-06)、HW08(900-249-08、900-214-08)、HW09(900-007-09)危废的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10)。

关于HW49(900-045-49),建设单位应选择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25 建设项目危废情况表

危废名称	产生总量	危废类别及代码	危废单位	单位地址	危废单位处置能力	处置情况
废电路板	0.5t/a	HW49 900-045-49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郭巷	废电路板及边脚料(HW49, 900-045-49) 3000t/a	占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的0.017%

根据上表可知,危废单位危废处置量富余,可满足本项目的危废处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全部送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处置处理率100%,不外排,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7) 日常管理要求:

- a、危废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 b、危废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 c、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 d、危废间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年汇总一次;
- e、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露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其中液态的均放置在密闭容器中,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A,本项目风险物质涉及附录A中的第二、三、四、八部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风险调查，建设单位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风险物质与 Q 值情况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kg)	临界量 (t)	q/Q 值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网印油墨（水性塑胶）	0.5	2500	0.0002
3M™ 丝网印刷胶（乙酸乙烯≤0.3%）	0.0015	7.5	0.0002
酒精	0.025	500	0.00005
去渍油	0.2	2500	0.00008
高效防锈剂	0.001	2500	0.0000004
特效离型剂	0.048	2500	0.0000192
硅油	0.0065	2500	0.0000026
无铅无卤焊膏	0.025	100	0.00025
UV0105 胶黏剂	0.0265	100	0.000265
CTS-100 清洗剂	0.16	100	0.0016
清洗废液	0.15	100	0.0015
清洗废渣	0.003	100	0.00003
废活性炭	5.5	100	0.055
合计			0.0592252

备注：“最大存在总量”为全厂该类风险物质的存储量与在线量之和。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4.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可直接判定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情况及风险防控措施

表 4-27 本项目风险源情况及风险防控措施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风险防控措施
危化品暂存间	无铅无卤焊膏、CTS-100 清洗剂、UV0105 胶黏剂等	泄漏、火灾	设置防泄漏托盘；加强明火管理；雨水排口设置阀门，建设有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安装摄像头；定期巡检；配备应急物资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废仓库地面硬化，设置防泄漏托盘；加强明火管理；雨水排口设置阀门，建设有事故应急池；安装摄像头；定期巡检；配备应急物资
废气治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措施故障：大气污染	定期巡视检查，发现及时处理；若出现故障，需停止产废工段。

	原料仓库温度控制在30℃以下，另外按照物料相互兼容性做好危化品分类隔离、隔开存放。 厂区已建设一符合要求事故应急池（240m³）。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设置阀门和标识牌，以便在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防止溢流到外环境。同时，雨水、污水总排口有专人定期维护。 （3）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报备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320506-2024-074-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建有应急救援队伍，设立了抢险救灾组、后勤保障组、疏散警戒组、医疗急救组、信息联络组等专业救援队伍。 2）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3）生产车间事故预防措施 杜绝外来着火源； 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建立了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各种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泄漏； 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 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4）仓储预防措施 危化品暂存间等场所设有专人管理，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了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会及时处理。 5）环保设施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处理事故预防措施： ①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②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采取的紧急停车措施。 危废仓库事故预防措施： ①设立了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 ②贮存场所设置了警示标志，标明了危废种类、数量，并且按照仓库堆放要求分类存放。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①公司涉及的各项仪表、检测装置定期维保，建立有相关台账； ②公司在车间、各仓库等区域内已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及消火栓； ③公司对需进入内部检修的生产设备已建立进入容器内的相关检修管理制度； ④车间内已设置安全通道； ⑤公司已设置应急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发生事故时可发挥作用。 6)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气治理的高效性和安全性。 监控措施： 企业在厂内各处安装有监控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 7) 水环境风险防控 截留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废包装桶下方设有防泄漏托盘。 8) 雨水污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有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已安装阀门，由专人负责。 9)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企业已设置 1 个 240m³ 的事故应急池。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储罐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V₂—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³；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	---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m²。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1：企业液体物料最大容量的设备贮存量为 25kg，因此 V1=0.025m³； V2：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企业消防水量，本项目仅在一栋厂房内的四层和五层建设，厂房为丙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根据规范，消火栓用水量 20L/s，消防持续时间 3h，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为 216m³，按 80%收集，则消防尾水 V2 约为 172.8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以 0m³ 计； V4：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因此 V4=0m³。 V5：项目风险物质均在室内，本项目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因此本项目 V5 取 0。 则，V 总 = (V1+V2-V3) max + V4+V5 = (172.8+0.025-0) + 0+0=172.825m³。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厂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172.825m³。 厂区内已建设一个 240m³ 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 10) 厂内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 11)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原料仓库、危化品暂存间、危废仓库均设有防腐防渗措施。 12) 生产过程防控措施 设备、管线布置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并考虑操作、检维修、消防及安全卫生等需要进行布置。生产车间室内外均设置了灭火器、消火栓。一旦生产车间周围发生火灾，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防止火势变大而引发车间内易燃物质的爆炸，造成大范围的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生产车间设有疏散通道，并安装了疏散指示标志。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320506-2024-074-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本项目建成后，Q 值仍小于 1，项目风险等级不变，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1) 定期更新补充应急物资;
- 2)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 切实执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
- 3) 加强厂区跑冒滴漏管理, 避免液态危废对水体生物产生危害;
- 4) 加强对防爆防控设施的巡检, 确保处于正常状态。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天线、SMT 及模组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1 分 43.321 秒	北纬	31 度 12 分 36.62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铅无卤焊膏、CTS-100 清洗剂、UV0105 胶黏剂等原辅料; 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废; 危化品暂存间、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 如果发生泄漏, 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遇明火发生火灾, 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 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 设专人负责风险物质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使用, 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风险物质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 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 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 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 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2#厂房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建,依托),处理风量28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2#厂房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声环境	噪声设备	等效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包括废废包装容器、废电路板、清洗废液、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于回收公司。固体废物可做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危化品暂存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危化品暂存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防渗措施;消防灭火后的少量沾染油类物质的冲洗水应收集,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加强生产区管理,防止泄露;生产区不可堆放引火物质;放置空桶备用;当生产区地面出现裂缝时,及时修护;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截留措施: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并由专人负责,已建1个事故应急池;定期巡视检查废气治理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若出现故障,需停止产废工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全面、有效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具体管理内容包括: 1、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负责跟进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3、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天线、SMT 及模组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21986	0.21986	/	0.002999	0	0.222859	+0.002999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24429	0.24429	/	0.00161	0	0.2459	+0.00161
		颗粒物	0	0	/	0.0002	0	0.0002	+0.0002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0	24000	/	0	0	24000	0
	COD		9.6	9.6	/	0	0	9.6	0
	SS		7.2	7.2	/	0	0	7.2	0
	NH ₃ -N		0.6	0.6	/	0	0	0.6	0
	TP		0.192	0.192	/	0	0	0.192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5.5	/	/	3.312	0	58.812	+3.312
	危险废物		24.0702	/	/	23.6141	17.5802	30.1041	+6.0339
	生活垃圾		300	/	/	0	0	30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	2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3
附图 4-1	2#厂房四层平面布置图	4
附图 4-2	2#厂房五层平面布置图	5
附图 5-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6
附件 5-2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图	7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8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9
附图 8	苏州市吴中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10
附图 9	本项目与太湖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11
附图 10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2
附图 11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13
附图 12	现状噪声监测点位图	14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15
附件 2 营业执照	18
附件 3 不动产证	19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3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24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28
附件 7 吴中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40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8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9
附件 10 无铅无卤焊膏 MSDS 及 CTS-100 清洗剂、UV0105 胶黏剂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51
附件 11 活性炭质量检测报告	72
附件 12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	76
附件 13 环评合同	91
附件 14 环境质量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97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01
附件 16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102
附件 17 依法主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证明	105
附件 18 环评机构服务质量意见反馈表	107
附件 19 环评文件承诺书	108
附件 20 危废处置承诺书	109
附件 21 确认声明	110